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邦领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叶邦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叶继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叶继跃先生、陈晓宇先生、吴光正先生，召集人为叶继跃先生。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何丽丽女士（独立董事）、陈东坡先生（独立董事）、吴光正先生，召集人为何丽丽女士。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东坡先生（独立董事）、申作青先生（独立董事）、赵向异先生，召集人为陈东坡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作青先生（独立董事）、何丽丽女士（独立董事）、陈晓宇先生，召集人为申作青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及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晓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及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戴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及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光正先生、叶泓开先生、李帅红女士、李晓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帅红女士为财务总监，以上人员均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附件：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陈晓宇

陈晓宇，男，198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担任三门县政协常委、三门县新联会秘书长、台州市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常务副会长、三门橡塑协会橡胶分会会长、海游商会副会长。现任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三维股份营销部经理。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三维股份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 年 8 月至今任三维股份董事、总经理。

陈晓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晓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女儿的配偶，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光正先生为连襟关系，为副总经理叶泓开先生的姐夫。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吴光正

吴光正，男，199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4 月先后担任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合约资产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2020 年 5 月至今担任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

吴光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光正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女儿的配偶，与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晓宇先生为连襟关系，为副总经理叶泓开先生的姐夫，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吴善国先生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叶泓开

叶泓开，男，199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22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三维股份杭州分公司总经理。

叶泓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叶泓开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的儿子，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晓宇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光正先生配偶的兄弟。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李帅红

李帅红，女，1978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曾先后担任崇舜化学财务各岗、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华立集团各产业子集团（华正新材、联生绝缘材料、华立科技、华智控股等）财务总监（或兼任运营总监），上海中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浙江坤德创新岩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政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任上海夕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5 月入职三维股份。

李帅红女士通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195,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李晓林

李晓林，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三维有限成型车间主任；2011 年起在三维股份任职，现任三维股份副总经理。

李晓林先生通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195,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戴涛

戴涛，男，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编号：480012）。曾先后担任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 8 月至今任三维股份董事会秘书。

戴涛先生通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195,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证券事务代表

张雷，男，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方正证券台州解放路营业部。2012 年 5 月至今任三维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张雷先生通过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 52,000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4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 518 号公司办公楼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4,201,4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415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戴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4,201,469	100	0	0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叶继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201,469	100	是
1.02	选举陈晓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201,469	100	是
1.03	选举吴光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201,469	100	是
1.04	选举赵向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201,469	100	是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申作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201,469	100	是
2.02	选举陈东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201,469	100	是
2.03	选举何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4,201,469	100	是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叶邦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4,201,469	100	是
3.02	选举石水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4,201,469	10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叶继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8,866	100	0	0	0	0
1.02	选举陈晓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8,866	100	0	0	0	0
1.03	选举吴光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8,866	100	0	0	0	0
1.04	选举赵向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8,866	100	0	0	0	0
2.01	选举申作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8,866	100	0	0	0	0
2.02	选举陈东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8,866	100	0	0	0	0
2.03	选举何丽丽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8,866	100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 4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陈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5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伟先生及副总裁陈雪梅女士的辞职报告。李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及副总裁职务。陈雪梅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副总裁职务，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29,500 股，陈雪梅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12,300 股，李伟先生及陈雪梅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管理其所持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伟先生及陈雪梅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伟先生及陈雪梅女士在担任公司上述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李伟先生及陈雪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新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吕晓燕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的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目前，吕晓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2,441 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附件：吕晓燕女士简历

吕晓燕，女，1967 年生，硕士学历。曾任固特异大连财务行政经理、固特异新加坡项目经理、固特异亚太区财务分析师、固特异大连财务总监、董事会副主席，美国 CTS 公司电子零部件、EMS 事业部全球财务总监，美国 Thermo Fisher LPG 事业部亚太区财务总监，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副总裁。现任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5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30 元 / 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 29.94 元 / 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3 年 6 月 15 日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3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有关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92）。

一、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除此之外，公司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根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0 元 / 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29.94 元 / 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红利）÷（1+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仅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和转增股本，故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0.0596 元 / 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0-0.0596）÷（1+0）≈ 29.94 元 / 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以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 10,020,040 股（含），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6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三、其他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3-05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 年 3 月 17 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玲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7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 年 4 月 13 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023 年 5 月 19 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2023 年 6 月 7 日，吉林玲珑将暂时用于补充吉林玲珑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吉林玲珑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玲珑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57,000 万元暂未归还。吉林玲珑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3-06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配合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2025 年中长期发展战略，稳定、吸引优秀人才，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告：临 2023-044、045、054），同意公司制定并实施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非交易过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取得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 48,599,098 股公司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平均受让价格为 9.50 元 / 股，为股票回购均价 13.33 元 / 股的 71.27%。

根据《九州通 2023-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不超过 72 个月，自公司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全部回购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同步锁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 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或“本次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北京 5L 饭店一层中金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5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8.0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01	与董事黄朝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8.02	与董事谭丽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8.03	与董事段文务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8.04	与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8.05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	√
9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10	关于选举张薇女士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1	关于选举孔令岩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2	关于选举周禹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具体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前述网站。

(二)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8.01 时，董事黄朝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8.02 时，董事谭丽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8.03 时，董事段文务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8.04 时，公司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在表决议案 8.05 时，公司关联自然人（如为公司股东）回避表决。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95	中金公司	2023/6/21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相关中介机构代表及其他人员。

五、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参加现场会议 A 股股东登记方式

1、A 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A 股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现场参会股东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除现场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外，均需另行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现场参会股东请在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

(二) 参加现场会议 H 股股东登记方式

请参见公司于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及复印件，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 13:45-14:15 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分机 1433）

传真：010-65051156

邮箱：investorrelations@cicc.com.cn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7 日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与董事黄朝晖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8.02	与董事谭丽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8.03	与董事段文务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8.04	与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8.05	与关联自然人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			
9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张薇女士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孔令岩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周禹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用正楷填写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如为自然人股东，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签名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在“委托人持普通股数”处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4、请填写受托人